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
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文件要求，我们作为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对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；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（一）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对象名称	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	担保额度	实际发生日期	实际担保金额	担保类型	担保物（如有）	反担保情况（如有）	担保期	是否履行完毕	是否为关联方担保
天津保富	2022年04月27日	30,000	2022年08月26日	4,000	连带责任保证			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	否	否
天津保富	2021年04月27日	30,000	2021年11月23日	5,000	连带责任保证			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	否	否
天津保富	2022年04月27日	30,000	2022年11月03日	5,000	连带责任保证			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	否	否
天津保富	2022年04月27日	30,000	2022年09月05日	1,000	连带责任保证			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	否	否
天津保	2020年	20,000	2021年	2,000	连带责			至主合同项	否	否

富	04月24日		02月04日		任保证			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		
天津保富	2022年04月27日	30,000	2022年12月23日	1,000	连带责任保证			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	否	否
天津保富	2021年04月27日	30,000	2021年12月28日	1,750	连带责任保证			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	否	否
天津保富	2022年04月27日	30,000	2023年03月03日	945.54	连带责任保证			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	否	否
天津保富	2022年04月27日	30,000	2022年06月28日	1,000	连带责任保证			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	否	否
RPS	2022年04月27日	20,000	2022年06月08日	17,329.62	连带责任保证			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	否	否
天津华凯	2023年4月25日	10,000	2023年6月15日	1,000	股权比例的连带责任保证			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	否	否

(二) 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保富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1,695.538万元，为Rail Power Systems GmbH担保2,200万欧元（以2023年6月30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，折合人民币17,329.62万元），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华凯担保1,000万元，公司对外担保的期末余额为40,025.158万元，占2023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的24.89%（2023年6月30日净资产未经审计）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符合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上述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要求，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充分提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 _____
 徐泓 方攸同 周水华